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0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Fax No.: 2543 0486

香港中區立法會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詠儀女士：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年11月12日及2020年1月14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2018年11月12日及2020年1月14日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就與制定《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方案》）¹相關的下列事項提供資料。所需的資料載列如下。

康復服務人手的推算

2. 政府於2020年7月公布由康復諮詢委員會制定的《方案》。《方案》釐定了四個策略方向，並按20個主題提出62項策略建議，以應對殘疾人士的服務需要。就有關康復服務人力的主題，《方案》建議²以康復服務的需求推算作為基礎，為專業／輔助醫護人員和護理人員的基本人手需求制訂一個推算方法。

¹ 前稱為《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² 見《方案》的策略建議 60。

對於因特殊幼兒中心名額不足而被普通幼兒中心取錄的有特殊需要兒童，會否及何時為他們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3. 特殊幼兒中心旨在提供特別的訓練和照顧予中度至嚴重程度殘疾的兒童，以協助他們發展及成長，讓他們為小學教育作準備。為了讓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盡早獲得訓練及支援，該些兒童在輪候期間可同時輪候及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及／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作為過渡服務，直至獲得編配特殊幼兒中心服務。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潘慧欣



代行)

2020年7月15日

副本送：社會福利署署長（經辦人：郭志良先生）